

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专家指导委员会（筹）

关于举办 2021 年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积极探索“岗课赛证”融合育人模式，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研，以赛促建、以赛促改”的总体思路，根据省、市职教教育工作部署，拟举办 2021 年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名称

2021 年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二、大赛类别

- （一）2021 年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学生技能竞赛
- （二）2021 年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 （三）2021 年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班主任能力比赛

三、大赛内容

（一）2021 年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学生技能竞赛

1. 大赛时间

2021 年 9 月 5 日—9 月 25 日，各赛项具体时间由各承办校制定规程和方案后另行发布。

2. 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已经在国家、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赛项。

3. 赛项设置及规程

凡开设有与赛项相应专业的学校原则上须参加相应竞赛(具体赛项安排见附件1)。2021年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各赛项规程、组织方案、安全预案等相关文件由承办校于7月31日前提交到技能大赛专家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筹),经审核后,将在武汉市职业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fw.whveo.com:8080/whjw/public/login>)的职教荣耀模块中发布。

4. 组队方式与报名

(1) 组队方式

凡开设与赛项相应专业的各中等职业学校,须在自行选拔基础上,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每赛项每单位限额推荐1队参赛,团体赛不得跨校组队。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任教师,团体赛每队限报2名指导教师,个人赛每名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真实参与大赛具体指导工作,禁止挂名。

(2) 报名程序

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以各赛项通知为准。

(二) 2021年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1. 比赛时间:2021年7月20日—25日

2. 比赛分组:比赛设中职公共基础课程组、中职专业技能课程一组、中职专业技能课程二组3个组别,各组别中不再依据专业、课程细分。专业课程须符合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规定,中职专业选修课暂不列入比赛范围。

3. 参赛方式:各中等职业学校,须在自行选拔基础上,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赛项均以教学团队的形式参赛,团队成员为2人,且为同一学校在岗在职教师,不得跨专业组队。

4. 比赛内容:经资格审核通过的教学团队方可参赛。各赛项均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现场比赛分为现场制作参赛资料、现场讲解/模拟教学、现场提问答辩三个环节。各环节均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保比赛公平、公正。现场讲解/模拟教学采用现场随机指定第一完成人和第二完成人。

具体比赛实施方案、安全预案及比赛指南等另行通知。

(三) 2021年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班主任能力比赛

1. 比赛时间:2021年8月20日

2. 参赛方式:各中等职业学校,须在自行选拔基础上,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3. 比赛内容：

(1) 班级活动策划。参赛选手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人才培养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抽定的主题，制订活动方案，打印纸质版提供评委查阅并作简要介绍。

(2) 班级建设方案实施情况介绍。参赛选手介绍所带班级自组建以来，班级建设方案实施过程与成效、学生成长、反思改进等方面情况，可用图片、视频、已建立并实际执行的班级制度文本等加以佐证。

(3) 答辩。评委根据参赛选手事先提交的参赛材料、现场打印的班级活动方案和现场展示介绍的内容，集体讨论提出2个问题，并从主题班会实录视频参加学生名单中抽取1人。选手介绍评委所抽定学生基本情况和入学以来成长、变化情况。

具体比赛实施方案、安全预案及比赛指南另行通知。

三、奖项设置

坚持宁缺毋滥原则。各赛项设团体（团体赛）或个人（个人赛）一、二、三等奖，奖项设置以实际参赛队或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8.3%、16.7%、25%。

四、工作要求

1. 统筹管理，科学指导。由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专家指导委员会（筹）统筹管理技能大赛工作，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竞赛、教学能力比赛、班主任能力比赛总体方案的研制、修订、完善，各赛项方案的审核、备案等工作；指导各赛项赛训融合实施等工作；解决竞赛中集中性问题，探索提升学生技能水平、教师教学能力、班主任管理的新方法、新路径。总结技能大赛创新做法和优秀经验，凝练可复制、可应用的典型成果，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范围内进行推广。

2. 凝心聚力，推进改革。大赛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各赛项的组织管理、业务指导、安全保障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办赛。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加强领导，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校师生技能竞赛三年工作行动计划，持续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全面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对接产业前沿，推广教训赛一体化培养，提升职业教育影响力。

3. 产教融合，聚焦创新。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与行业、企业合作举办各项赛事

活动，在每个环节中充分吸收相关行业、企业人员参与和指导，使技能大赛成为展示办学成果、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密切合作、促进学生就业的重要载体。要注重开拓创新，因地制宜创新竞赛模式，弘扬“工匠精神”，强化大赛育人功能。

4. 平台支撑，数据管理。依托武汉市职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组赛单位和参赛选手报名、竞赛成绩、获奖情况数据库，逐步实现技能大赛信息化管理，便于成果管理与成绩分析。

5. 全面防控，确保安全。各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武汉市新冠肺炎防输入工作专班《关于做好聚集性活动（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有关要求，统筹做好2021年技能大赛各项准备工作。各承办校要按照大赛制度要求开展工作，加强疫情和风险防控，确保大赛“精彩、高效、廉洁”，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营造良好氛围。

6.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依托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直播平台等现代融媒体，加强各项竞赛活动宣传力度，将技能大赛宣传与招生宣传等工作同策划、同部署、同落实，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吸引和培养更多的学生成为行业、社会所需的优秀技能人才。

五、其他事宜

1. 大赛坚持勤俭节约办赛、反对铺张浪费，禁止收取参赛代表队任何费用。各参赛代表队须为每位选手办理比赛期间意外伤害保险。

2. 不符合参赛资格的教师或学生不得参赛，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已经获奖的，追回有关荣誉，并予以通报。

3. 联系人：周远成、王辉，联系电话：15327274782、15335895379，邮箱：306071697@qq.com、36449737@qq.com

4. 报名信息支持联系人：林梧，联系电话：18971427607，邮箱：105277494@qq.com

附件：

1. 2021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赛项安排

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专家指导委员会（筹）

2021年7月8日

附件 1

2021 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赛项安排

类别	序号	承办单位名称	赛项
学生技能竞赛	1	武汉机电工程学校	车身修理
	2	武汉市蔡甸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机器人应用
	3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电路装调与应用
	4		网络空间安全
	5		护理
	6		电工技术基础与技能
	7		武汉市新洲高级职业中学
	8	武汉市交通学校	网络搭建与应用
	9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10		汽车运用与维修
	11		焊接技术
	12	武汉市财贸学校	沙盘模拟企业经营
	13		办公软件综合应用
	14		幼儿保育
	15	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	会计技术
	16		电子商务
	17		导游服务
	18		酒店服务与管理
	19	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数控加工技术
	20		机械加工
	21		机电一体化设备组装与调试
	22		工艺美术
	23	武汉市供销商业学校	物流管理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24	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班主任能力比赛	25	武汉市新洲高级职业中学	